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度图数 数据库软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049GSH20260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度图数据库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49GSH2026054）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本次招标标的为：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图数据库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货物	节点	3.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1,2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1.1.2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不涉及

1.1.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近三年（从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书面承诺
2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	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2022年至2026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是	书面承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书面承诺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书面承诺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 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 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 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 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邮编：201201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21-20679654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010-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冯先生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010-66194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开标	详见“2.5.1 开标”
3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12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文本。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的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9	其他事项	无
20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无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八）附则。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投标人资格要求”

2.5.3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4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信息化项目建设需要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指标的软件
4	项目内容	图数据库3节点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38个，“#”指标11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 要 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 提供 证明 材料	提供方式
1	图数 据库	★	基本要求	操作系统兼容	a) 支持麒麟和统信操作系统； b) 支持Linux操作系统。	否	
2	图数 据库	★	基本要求	硬件平台兼容	支持ARM与X86两种CPU平台架构。	否	
3	图数 据库	★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 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 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否	

4	图数据库	★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重启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 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否	
5	图数据库	★	安装与升级	安装配置日志	a) 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 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 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 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否	
6	图数据库	★	安装与升级	升级维护	a) 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 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否	
7	图数据库	★	安装与升级	本地化部署	支持本地化部署。	否	
8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a) 支持数值类型； b) 支持字符类型； c) 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d) 支持布尔类型； e) 支持数组类型。	否	
9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其他数据类型	支持Bigdecimal数据类型。	否	
10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数据操作	a) 支持图内包含多种不同类型与属性的点、边数据； b) 支持两个节点间同类型边存储多条边数据； c) 支持动态图，点边更新变更多版本查询； d) 支持标准的图查询语言，如ISO-GQL、Cypher、OpenCypher、Gremlin等图数据库查询语言； e) 支持图查询语言使用运算符、函数、子句、索引、数据类型等操作； f) 支持跨图查询； g) 支持自定义存储过程； h) 支持数据回收站。	否	
11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数据索引	支持对图数据创建索引，如唯一索引、组合索引、范围索引等。	否	
12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全文索引	支持全文索引。	否	

13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图算法	a) 内置常见的图分析算法，包括但不限于Page Rank、单源最短路径SSSP、弱联通分量WCC、标签传播、聚集系数等； b) 支持可视化方式的图分析算法模型创建、调度； c) 支持图算法结果直接回写图数据库，不依赖外部图计算框架。	否	
14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自定义函数	支持Java实现自定义函数作为插件，在图库启动时加载，并可以作为自定义CQL方法或API接口方式调用。	否	
15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数据导入	a) 支持数据源包括MySQL、Oracle、DB2、PostgreSQL等关系型数据库； b) 支持数据源包括Hive、HDFS等大数据存储及Kafka消息队列； c) 支持数据源包括CSV、JSON等文件格式。	否	
16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数据导出	a) 支持图数据导出，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b) 支持导出为本地文件，输出形式包括不限于CSV、JSON等。	否	
17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实时数据查询	支持数据实时更新与查询。	否	
18	图数据库	#	基础功能	其他导入导出	支持从Kafka、Flink等系统实时抽取数据导入和数据导出。	否	
19	图数据库	★	可视化	图构建可视化	支持可视化方式构建图模型，包括点、边、属性、索引、TTL等增删改查，支持发起点边数量统计。	否	
20	图数据库	★	可视化	图查询可视化	a) 支持可视化界面反馈查询结果； b) 支持3D展示上万点、边； c) 支持JSON视图、JSON文本、点边列表和点边视图等展示方式； d) 支持拖拉拽、图布局切换、动态展示的效果； e) 支持可视化图算法结果。	否	

21	图数据库	★	可视化	图分析可视化	a)支持多种查询方式，比如语句查询、模板查询、配置查询等； b)支持对展示内容进行定位搜索、缩放、过滤、高亮、锁定、对点边进行拖动等； c)支持对画布展示点边外观进行个性化配置； d)支持展示节点和边的详细信息，包括类型、属性值等； e)支持对展示点边进行分组、聚合、扩展、边合并等，并支持扩散度数、边方向、属性过滤； f)支持对展示点边的分析，比如节点重要性、路径分析、共同邻居、模式匹配等； g)支持布局功能，比如力导向图、圆形布局、网络布局等。	否	
22	图数据库	★	可靠性	部署模式	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数据多副本存储。	否	
23	图数据库	★	可靠性	分布式一致性协议	支持图数据库存储引擎通过Raft协议来保证数据一致性和高可用性。	否	
24	图数据库	★	可靠性	高可用	a)支持图数据各组件、服务无单点故障； b)支持可视化平台的启停不影响图数据库的正常访问。	否	
25	图数据库	★	可靠性	稳定运行	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否	
26	图数据库	★	可靠性	故障切换	a)支持快速切换，在集群节点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被其他节点接管，保障业务运行； b)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否	
27	图数据库	#	可靠性	内存保护	具备内存保护机制，任务内存占用异常时可自动kill该任务，从而不影响服务的整体运行。	否	
28	图数据库	#	存储管理	原生图存储	支持原生图存储，存储系统不依赖第三方开源或闭源存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型数据库、键值库、NOSQL库等，如MySQL、RocksDB、HBase等。	否	
29	图数据库	#	存储管理	数据重分布	支持存储硬件扩容后数据的自动或手动重分布。	否	
30	图数据库	#	存储管理	空间压缩	支持存储空间压缩，具备压缩算法减少磁盘和内存的使用量。	否	

31	图数据库	#	存储管理	海量数据支持	支持存储户万亿级、PB 级点边数据量。	否	
32	图数据库	#	存储管理	存储策略	基于图分区算法，图数据可按策略分散存储于集群中。	否	
33	图数据库	★	权限管理	权限设置	a) 支持配置用户、用户组对图的读写权限； b) 支持图、标签和属性级别的权限控制，可以控制用户访问特定图、特定标签、特定属性； c) 支持配置用户、用户组对图的存储资源管控。	否	
34	图数据库	★	权限管理	资源管控	a) 支持配置用户、用户组对图的存储资源管控； b) 支持配置用户、用户组对查询的计算资源管控； c) 同一份计算资源池下，支持配置任务不同优先级的规则。	否	
35	图数据库	★	运维管理	系统部署	支持容器化Docker环境部署。	否	
36	图数据库	★	运维管理	实时监控	a) 支持图库状态监控可视化，包含正常、告警、故障等状态； b) 支持集群日常状态、节点性能监控可视化； c) 支持集群服务器状态监控可视化，针对不健康的集群可以进行提示、以及自动切流。	否	
37	图数据库	★	运维管理	集群启停	支持一键启停集群所有服务，以及一键启停节点所有角色。	否	
38	图数据库	★	运维管理	配置管理	a) 支持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 支持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c) 支持可视化方式调整产品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引擎、查询引擎、数据集成等。	否	
39	图数据库	★	运维管理	扩容缩容	支持在不停服务的情况下在线扩容和缩容。	否	
40	图数据库	★	运维管理	版本升级	支持在不停服务情况下在线升级，支持系统的多版本管理，支持版本回退。	否	

41	图数据库	★	运维管理	备份恢复	a) 支持在可视化平台进行在线全量和增量备份； b) 支持将数据从备份中进行恢复； c) 支持恢复集群架构与备份集群架构不同的情况。	否	
42	图数据库	★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a) 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 提供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否	
43	图数据库	★	容灾能力	实例容灾	a) 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 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30s。	否	
44	图数据库	★	容灾能力	容灾部署	a) 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 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否	
45	图数据库	★	容灾能力	同城容灾	a)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 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1分钟。	否	
46	图数据库	★	容灾能力	异地容灾	a) 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 b) 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时间小于1分钟，RTO时间小于10分钟。	否	
47	图数据库	★	容灾能力	跨中心数据复制	数据库应自带支持以下功能的跨中心数据复制组件或工具： a) 支持全量同步和增量同步； b) 支持同步中断故障解决后，自动从断点续传数据； c) 若为独立的工具需支持高可用部署。	否	
48	图数据库	★	容灾能力	主备切换和状态检查	a) 支持命令行主备切换和状态检查功能，并提供可供外部程序调用的接口； b) 支持跨中心的双向切换，在备中心接管主中心对外提供服务后，若主中心故障已修复，无需数据库重建即可直接进行从备中心到主中心的回切。	否	

49	图数据库	★	许可要求	许可要求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的软件，且提供的软件授权应为永久。	否	
----	------	---	------	------	--------------------------------------	---	--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5个，“#”指标4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到货时间与地点要求	到货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到货安排进行调整。 到货地点：上海、天津两地的招标人指定场所。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	否	
2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软件产品交付要求	软件产品交付要求	软件到货验收须交付软件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纸质版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软件安装介质（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以及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否	
3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后，由招标人依合同文件要求对所供全部软件的型号、数量、外形、包装、资料、文件组织到货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4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软件到货验收标准	软件到货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交付软件的版本、使用许可应与合同一致。 2. 软件在指定环境中完成安装，并且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否	

5	安装 实施 与初 步验 收要 求	★	实施 要求	实施 要求	1. 自到货验收合格日起，中标人应会同原厂商按照招标人要求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以及构建于其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数据迁移过程中如有问题，中标人应会同相关原厂商协助招标人解决。 2.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对货物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漏洞扫描等工作。 3. 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满足合同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4.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a) 货物更换2次（含2次）以上，仍不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b)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且超出规定时间30个日历日。	否	
6	安装 实施 与初 步验 收要 求	★	实施团队 要求	实施团队要求	中标人应指定1名项目经理负责实施期间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对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协调解决问题，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报告等。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在简历中体现。 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将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项目经验年限、过往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历等以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是	是，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项目经验年限、过往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历等）以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安装 实施 与初 步验 收要 求	#	实施团队 要求	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	是	是，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安装 实施 与初 步验 收要 求	★	实施团队 要求	实施团队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原厂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备3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投标人应将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是	是，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安装 实施 与初 步验 收要 求	★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10	安装 实施 与初 步验 收要 求	★	初步验收 要求	初步验收要求	实施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初步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工作。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11	安装 实施 与初 步验 收要 求	★	初步验收 标准	初步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完成软件调试、调优等工作，软件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合同要求。 2. 构建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之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了培训服务。	否	

12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试运行要求	试运行要求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3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如果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者达不到合同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制造商等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若连续2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整个试运行含问题整改时间不得超过7个月，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否	
13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最终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要求	试运行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最终验收。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14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最终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1. 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2. 软件在试运行期间满足合同要求；3. 中标人和制造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4.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样式详见附件1）。	否	
15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技术文档要求	技术文档要求	中标人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可以为电子版)，电子文档交付格式要求：WORD、EXCEL、POWERPOINT、VISIO、MS PROJECT等原始电子文档形式，对于关键性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交PDF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所有技术文档以实际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 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招标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招标人。2. 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维护手册（包括故障诊断指南）等。	否	

16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质量保障服务期为3年，质量保障期自合同验收单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障期内的服务要求详见下文，相关服务的报价都应计入投标总价中，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是	是，投标人提供原厂3年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提供商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一节中所包含的文字部分简称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本次采购软件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制造商。	否	
18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版本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性能调优、漏洞修复、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故障排除等，其中：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1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未单独报价的视为免费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1.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产品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产品新技术通报，技术咨询，系统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在线问题反馈等。2. 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3. 版本升级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软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的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及升级方案，并在质量保障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4. 巡检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对软件进行巡检，全面检查软件的运行情况，记录软件的错误，排除故障隐患。在质量保障期内，巡检频率为1次/季度。每次巡检，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分析软件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招标人。5. 补丁安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用户的软件版本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及安装服务，对软件的新发现的缺陷或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	否	

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因未及时修复缺陷或漏洞而造成招标人整体系统运行风险隐患，甚至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补丁安装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6. 性能调优：性能调优指当招标人软件出现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件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招标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正常运行数据、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

7. 故障修复：①故障修复指当招标人的软件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软件不能正常工作等）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为招标人提供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7*24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软件产品信息。④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在6小时内修复故障，如6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6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⑤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招标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招标人系统的重要问题，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招标人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招标人的技术人员。⑥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招标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8. 电话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联系电话，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产品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须另提供一个

					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电话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软件所有问题。 9.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7*24的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电子邮箱，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如电子邮箱有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软件所有问题。		
19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如果本项目所采购软件与其它软硬件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其它软硬件设备的提供商分析解决问题，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否	
20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21	其他要求	#	案例要求	案例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成功案例。	是	是，投标人提供相关案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其他要求	★	项目配合要求	项目配合要求	对中标人及制造商的配合要求包括：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	否	
23	其他要求	★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均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招标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	

24	其他要求	★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招标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中标人及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	
25	其他要求	★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版本的软件永久使用许可供招标人搭建开发及测试环境。	否	
26	其他要求	★	法律限制性规定	法律限制性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是	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
27	其他要求	★	到货验收付款条件	到货验收付款条件	到货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	否	

28	其他要求	★	初步验收付款条件	初步验收付款条件	初步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	否	
29	其他要求	★	最终验收付款条件	最终验收付款条件	最终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原厂商出具了《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	否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货物通过到货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30.00%	汇款	无
2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40.00%	汇款	无
3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30.00%	汇款	无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2）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日历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货完成后（以甲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评价报告签字日期为准）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时间：货物自到货验收合格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以甲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评价报告签字日期为准）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间：货物自初步验收合格起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免费质量保障期：软件自合同验收单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3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程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授权许可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当场清点，核对。初步验收程序：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派遣实施团队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程序：试运行期满且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稳定运行，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5）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内容：甲方确认交货软件产品数量、型号、版本等内容与合同清单中一致并且正常运行。初步验收内容：乙方完成对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等工作后，甲方依照合同要求查看是否满足建设目标。最终验收内容：经甲方查验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是否存在宕机等影响系统运行的异常情况，并依照合同查看乙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标准：1）乙方交付软件的版本、使用许可应与合同一致；2）软件在指定环境中完成安装，并且

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初步验收标准：1) 完成软件调试、调优等工作，软件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合同要求；2) 构建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之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3)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了培训服务。 最终验收标准：1) 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2) 软件在试运行期间满足合同要求；3) 乙方和制造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4) 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

(7) 其他事项（如有） 无

3.5 其他

附件1

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我司承诺为本合同（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_____等产品软件，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免费提供__年软件质量保障期售后服务。具体明细详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 牌	软件 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质保期起 始时间	质保期 截止时 间

.....

注：原则上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并按照承诺函提供售后服务。

(盖章) 原厂XXX公司
落款日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7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15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16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6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 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 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5.5.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6.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4.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和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共14项（除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商务要求中第21项外），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高56分。	56.00	客观
商务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功/成熟实施案例	根据投标人提供案例进行评价：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满分10分。说明： 1. 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详细货物或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可隐藏）、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信息），证明材料不全无法确定为相关业绩的不予认可。所提供复印或扫描页应清晰可见，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一案例不可重复记分，即一个案例只可针对一类产品计分，且同一甲方不重复记分，合同乙方可以不是投标人。 3. 针对所提供案例，投标人应清晰的列出本案例对应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1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3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图数据库，不属于本国产品的适用范围。	34.00	客观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	----	------	----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10.00%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3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无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4条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度图数据库软件采购项目合同.docx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